

## 行政院通過「有限合夥法」草案

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院會6月27日通過經濟部所提「有限合夥法」草案，藉由引進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擇採用，以增加我國事業組織型態之多元化及事業經營之彈性。

經濟部表示，目前我國之商業組織型態，可分為具有法人人格之公司，及不具有法人人格之獨資及合夥。在實務運作上，因合夥不具法人人格，不僅對合夥事業經營造成困擾，亦間接降低合夥商業之競爭力。引進具有法人人格之「有限合夥」商業組織型態，將可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共同從事商業活動，因應投資者與經營者分別負擔不同責任之新選擇樣態。

行政院通過之草案內容要點如下：

1. 明定有限合夥為以營利為目的且具有法人人格之營運主體，應包含一名以上無限責任合夥人，及一名以上有限責任合夥人，其中無限責任合夥人為有限合夥執行業務之經營者，自應為有限合夥之負責人。
2. 有限合夥應依法辦理登記，未經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3. 有限合夥之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之字樣，以利一般大眾辨別其組織型態與瞭解交易之對象。
4. 依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及所負責任之不同，分別明定其出資方式，並為確定其出資額，有限合夥申請設立、變更資本總額登記，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夥人出資額以不得取回為原則。
5. 有限合夥之業務運作，應由無限責任合夥人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有限責任合夥人為單純出資者，不得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對外亦無代表權。

本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查詢詳細內容，請上網：  
<http://gcis.nat.gov.tw/news.jsp?type=1&sno=2455>。



為提供最新的經濟建設動向與趨勢，本刊特別為讀者整理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發布之相關新聞，讓讀者能獲得台灣經建發展的最新脈動。

### 日本平衡城鄉差距的作法與借鏡

隨著知識經濟及全球化潮流的推展，所得的公平配置已成為各國共同面對的重要課題。參酌世界各國所得分配狀況，顯示台灣五分位組之所得比，相對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及亞洲4小龍之香港、新加坡以及南韓表現為佳，惟仍不及日本及若干北歐國家。其中，日本為縮小貧富差距，近年積極推動平衡城鄉差距之產業政策，已獲具體成效，值得我國借鏡。

#### 一、日本振興地區產業政策

日本藉由振興地區產業政策，以平衡城鄉差距，具體政策作為可分中央主導的產業群聚政策，以及地方主導的區域振興政策兩大類。

一日本中央政府為活絡化地域經濟，提出以「知識產業群聚創成事業」為研發主體，配合「產業群聚計畫」的推動。藉由結合一流大學、研究機構的研究優勢與具創造新產業能力的企業群，創新技術種子，並配合產官學的支援網絡，形成新興產業群聚。如大力推展生物科技產業群聚，以促進區域產業的多元化發展，提升地方所得及就業機會。

一日本地方政府主導的振興產業政策，係強調運用當地的農產品、商業特色，以及觀光等在地資源，並融入當地歷史、文化的無形資源，建立象徵「地域性」的品牌價值。舉如：「十勝地域」—以「食」為中心，透過當地農產品、加工特產品等當地資源，塑造地方品牌；「富良野地域」—活用農村景觀，以

薰衣草觀光和電視劇舞台背景聞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立地域品牌，有效振興地方經濟。

## 二、我國提振地方產業政策

縮小貧富差距，一直是政府施政主軸，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具體計畫與措施，全力解決「三中」問題—中小企業發展、中南部地區經濟建設與中下階層的照顧，以平衡區域發展。

—強化中南部地區經濟發展：為平衡南北發展，一方面特別針對中南部地區，提供優惠誘因，鼓勵民間投資，以活絡農村經濟、振興工業，並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另一方面，政府將帶頭建設，積極推動以中南部為優先之重大建設，並藉由行政與國營機構南遷，扶植重點產業及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南部整體發展。



—活絡地方產業：「大投資、大溫暖」產業套案，特別強調輔導地方型產業，以協助發展具特色之一鄉鎮一特產（OTOP），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在地就業，且為特定傳統產業設置專區，促成聚落成形，期能提升區域所得及就業水準，達成台灣經濟永續成長的目標。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吳明修）

為平衡南北發展，政府針對中南部地區，提供優惠誘因，以活絡農村經濟。



世界各國家地區所得分配狀況

國名	年別	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		最高所得組為最低所得組之倍數(倍)	吉尼係數
		最低所得組(20%)	最高所得組(20%)		
一、低收入國家地區					
1.越南	2002**	7.5	45.4	6.05	0.370
2.印尼	2002**	8.4	43.3	5.15	0.343
3.印度	1999**	8.9	43.3	4.87	0.325
二、中收入國家地區					
1.哥倫比亞	2003*	2.5	62.7	25.08	0.586
2.巴西	2003*	2.6	62.1	23.88	0.580
3.墨西哥	2002*	4.3	55.1	12.81	0.495
4.馬來西亞	1997*	4.4	54.3	12.34	0.492
5.菲律賓	2000**	5.4	52.3	9.69	0.461
6.中國大陸	2001**	4.7	50.0	10.64	0.447
7.泰國	2002**	6.3	49.0	7.78	0.420
8.羅馬尼亞	2003**	8.1	39.2	4.84	0.310
9.俄羅斯	2002**	8.2	39.3	4.79	0.310
10.保加利亞	2003*	8.7	38.3	4.40	0.292
三、高收入國家地區					
1.香港	2001	3.2	56.5	17.66	0.525
2.新加坡	2000	2.4	51.0	20.91	0.481
3.美國	2004	4.7	44.9	9.6	0.400
4.義大利	2000*	6.5	42.0	6.46	0.360
5.英國	1999*	6.1	44.0	7.21	0.360
6.紐西蘭	1997*	6.4	43.8	6.84	0.362
7.南韓	2000	6.2	42.6	6.84	0.352
8.中華民國	2005	6.7	40.2	6.04	0.340
9.加拿大	2000*	7.2	39.9	5.54	0.326
10.盧森堡	2000*	8.4	38.9	4.63	0.308
11.日本	2004	7.9	39.3	4.98	0.308
12.德國	2000*	8.5	36.9	4.34	0.283
13.芬蘭	2000*	9.6	36.7	3.82	0.269
14.挪威	2000*	9.6	37.2	3.88	0.258
15.瑞典	2000*	9.1	36.6	4.02	0.250

註：\*為平均每人所得資料；\*\*為平均每人消費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發展健康美麗產業，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根據全球消費市場調查研究機構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今(2007)年6月出版的世界化妝品市場年報(The world market for cosmetics and toiletries)統計，去(2006)年全球化妝保養品產業(C&T Industry)較2005年成長5%，達到為2001年以來的最高漲幅，東歐、拉丁美洲、亞太地區新興市場更有每年二位數以上的成長率；現代人追求美麗、重視養生與休閒的生活方式以及跨產業的創新經營方式，均是該產業近年來持續不斷地快速成長的主要利基。Euromonitor並推估全球C&T Industry銷售額在2010年將達3,130億美元，正展現驚人的市場潛力。

由於消費者對美麗與健康期待的深化，順應現代人重視健康休閒及追求美麗潮流，結合美麗、舒壓、養生、身心平衡等概念，串聯起護膚、美容、美髮、美甲、造型、SPA、芳香療法、塑體、健身、營養保健等項目，發展出嶄新的營運模式與服務內涵的產業，被通稱為健

康美麗產業(Relax, Health, and Beauty industry; RHB industry)，目前在國際間很受重視。

為提供全方位的身心健康美麗療程及各種科技化、



因應現代人追求美麗的風潮，臉部Spa療程成為女士們寵愛自己的活動。



專業化的精緻服務，這個以傳統美容、美髮、美體業為基礎的產業，衍生出多種創新的複合式經營型態，如SPA養生會館、健身俱樂部等；其服務對象已不限於女性，年齡層更從青少年到銀髮族。眾多的消費者及其追求健康美麗的強大消費能力，為業者帶來龐大商機，進而促進相關化妝保養品、美容儀器、健身器材等周邊產業之發展，並帶動對資訊網絡與通路建置、行銷與品牌經營、會展與顧客關係管理等支援性服務業之需求；同時，隨著消費者對服務品質的要求，以及服務內容的細緻分工，將創造更多專業人力，如具國際證照的美容師、美甲師、芳療師、運動健身教練等的就業機會。

有鑒於各國紛紛加入搶灘行列，並看好產業所展現強大的垂直整合與水平擴張能量，經建會與經濟部目前正在研議如何發展台灣的健康美麗產業，希望以環境優質化、創新科技化、人才國際化及行銷全球化等策略，將台灣形塑成為亞洲的健康美麗產業重鎮，為國人帶來健康、美麗，並為產業發展創造新契機。(經建會部門計劃處／張世儀)

### 產學攜手解決產業人力供需失衡問題

隨著產業蓬勃發展，科技創意不斷推陳出新，正規教育體系必須即時配合調整提供所需人力，以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的人力供需失衡問題。行政院去(95)年10月18日核定實施之「產業人力套案」，即以「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無學位)及「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授予學位)兩項計畫，執行專業職能培訓及培育，以即時充裕技術及專業人力資源。根據「產業人力套案」之規劃，「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採取下列強化及新增措施：(一)擴大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二)新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三)擴大高職結合技專辦理建教合作專班、(四)學制內擴大開辦大專就業學程。上述措施之推動辦理情形，已於今年6月12日林

政務委員逢慶主持召開之「產業人力套案」第4次督導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其中以擴大高職結合技專辦理建教合作專班，亦即產學攜手計畫，執行成效最為顯著，值得重視。

產學攜手計畫係以「務實致用」的精神，結合高職、技專校院及產業共同合作辦理，由產業提供學生就學期間補助，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並能滿足業界缺工需求，將可共創產業、學校及學生多贏的新局面。本計畫推動特點有三：（一）採3合1（即高職+技專校院+合作產業）的合作方式、（二）發展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3+4(高職加四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三）建置技職教育、職業訓練及產業界之合作平台。本計畫95學年度試辦時，參與之高職與技專校院共15所、開設16班、學生總數596人；96學年度正式辦理後，依教育部對本計畫開班計畫書之審查結果，共有42件計畫通過審查，參與之高職與技專校院增加至72所、開設99班、學生總數4,680人，至於合作廠商亦由50家增加至100家，可見本計畫已開始受到學校、學生及產業的肯定與支持。

參與產學攜手計畫之高職與技專校院須共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設有特殊類科(例如航海、輪機、遊艇及飛機修護等類科)、（二）設有人力缺口嚴重產業對應或相關需求類科（例如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等類科）、（三）設有產業發展套案中新興產業（無線寬頻、數位生活、健康照護及綠色產業）及新興服務業（金融、流通、醫療、電信、觀光、資訊、設計、研發、數位內容、流行文化、環保、工程及管理顧問服務等）之對應類科。

產學攜手計畫之實施特色，簡要說明如次：首先，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強調實作能力之培養及切合產業之需求，可採階梯式、三明治課程設計模式或輪調式建教合作，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其次，在入學方式方面，高職階段係遴選職業性向明確之學生，如逾招生名額，則以家庭經濟弱勢(清寒)學生優



先，招生名額以專案專班方式辦理，公立學校40名，私立學校50名；進入技專校院階段後，將參酌高職學生在學成績、實習成績、實習時數及取得證照等進行甄審，採學校單獨招生方式，並由教育部以專案專班核准招生名額。第三，在師資方面，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並鼓勵教師接受合作企業委託研發案，使教師從實務工作中所吸取的經驗可融合理論傳授給學生，且實作性之課程可聘請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最後，在合作廠商方面，接受學生實習之合作廠商應經評估合格，有關合作廠商評估之作業程序，依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

本計畫之目標主要有四：（一）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二）發展高職特殊類科彈性銜接學制，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三）結合證照制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四）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此外，因學生畢業後即有就業能力，將可有效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降低失業率，另可促使技專校院在課程設計上，能有效垂直整合，以因應社區的特殊需求，發展在地化特色。

「產業人力套案」第4次督導會議聽取產學攜手計畫之專案報告後，認為本計畫定位、學制及就業流程清楚，值得肯定，請教育部持續推動。同時建議教育部委託第三者獨立進行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各業用人單位的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培育效能及業界需求，作為適時調整計畫推動方向之參考。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過去5年間，部分高職轉型為綜合高中，使高職校數逐年減少，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由5：5漸趨為5.6：4.4，且高職學生升學比例漸高，就業人數相對遞減，如何更緊密整合運用高職、技專校院及產業資源，使人才培育更具實效，我國有必要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重視技職教育之發展趨勢，將技職教育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基礎，促進學校與業界間的密切合作



與互動交流。

總之，國內產業環境隨著新興科技的發展，產業結構已漸由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所取代，傳統多數中小型企業的研發能力與人力不足，難以面對高度競爭的產業社會。透過「產業人力套案」積極推動之產學攜手計畫，已營造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合作的良好環境，並強化技職學校師生專業實務能力，當可縮短學用差距，有助於解決產業所需技術及專業人力之問題。（經建會人力規劃處／申康）

## 台灣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全盤檢討修正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今日聽取台灣景氣指標及對策信號（景氣燈號）全盤檢討修正之報告，由於新景氣指標及燈號經修正後有利於台灣景氣脈動之研判與掌握。委員會議決定，新指標及燈號於今(96)年8月27日發布7月景氣概況起適用。新景氣領先及同時指標資料將回溯發布至民國71年，景氣燈號則不追溯修正。

本次景氣指標的修正，經建會共蒐集國、內外534項金融、貿易、生產、銷售及勞動市場相關數據，依經濟重要性、循環對應性、統計充足性、時間一致性、資料及時性等標準，重新篩選出新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的構成項目(參考表一、二)。在編製方法上也改採OECD以成長循環(Growth Cycle)概念的景氣指標編製方法，俾能提升我國景氣指標之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修正後之領先及同時指標均較現行指標改善。新領先指標較現行指標更具領先性，其6個月平滑化年變動率大致領先高峰5~9個月，谷底5~8個月，較現行指標顯著改善。新同時指標除較現行指標更具同時性外，與景氣循環相關性更為密切。此外，由於新構成項目擴及服務業及消費、投資面(如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等)，符合近年經濟結構變遷趨勢，並可反映不同性質



表一 領先指標構成項目

經濟性質	現行構成項目	新構成項目	發布機構
生產	-	1.製造業存貨量指數	經濟部
就業及所得	1.製造業平均工時	2.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	主計處
金融	2.M1B	3.實質M1B(以CPI平減)	中央銀行
	3.股價指數	4.股價指數	台灣證券交易所
貿易	4.海關出口值	-	
	5.製造業新接訂單	5.外銷訂單指數	經濟部
不動產	6.核發建照總面積	6.核發建照面積(住宅、商業、辦公服務、工業倉儲)	內政部
國外及其他	7.躉售物價指數	- 7.SEMI半導體接單出貨比 (Book-to-Bill Ratio)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l






表二 同時指標構成項目

經濟性質	現行構成項目	新構成項目	發布機構
生產	1.工業生產指數	1.工業生產指數	經濟部
	2.製造業生產指數	- 2.工商業總用電量	台灣電力公司
銷售	3.製造業銷售值 (本會)	3.製造業銷售值(經濟部，並以製造業產出躉售物價指數平減)	經濟部
		4.批發零售及餐飲銷售指數	經濟部
就業及所得	4.製造業平均薪資	-	
		5.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主計處
金融	5.票據交換金額	-	
貿易		6.海關出口值(不含復出口，以出口物價指數平減)	財政部
		7.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以進口物價指數-電機及其設備指數平減)	財政部
其他	6.國內貨運量	-	

之景氣循環。(新指標請參考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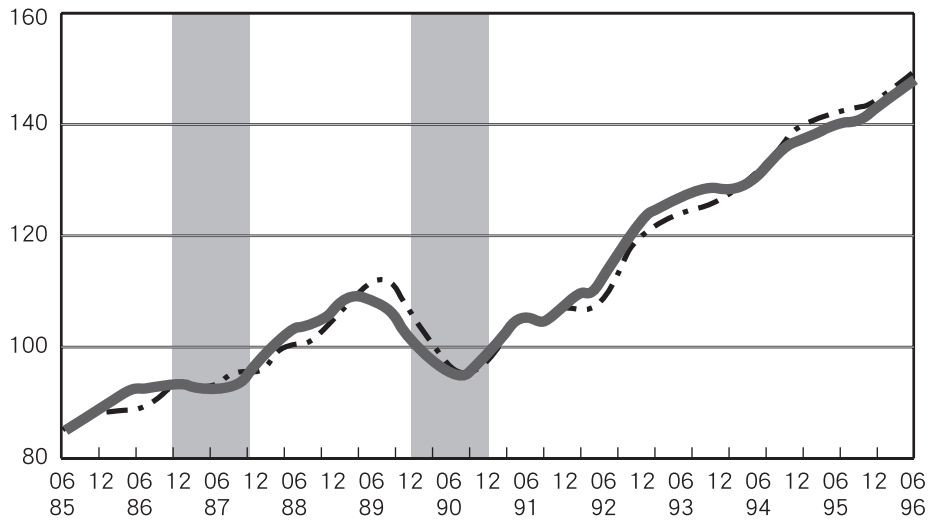
在景氣對策信號方面，經建會修正重點在重訂檢查值並更換構成項目。在檢查值方面，為與近年經濟成長情形貼近，資料期間訂為85年至95年(涵蓋至少2次景氣循環)，另改以Bootstrap方法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訂定，以往如直接及間接金融變動率燈號長期出現僵化且偏冷之現象，獲得大幅改善。在構成項目方面，此次修正剔除表現不佳項目(如票據交換與跨行通匯總額變動率、經建會調查之製造業成品存貨率等)，並加入消費、投資及服務面指標(如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等)，將使景氣燈號更具代表性。(新構成項目及檢查值詳表三)

表三 新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及檢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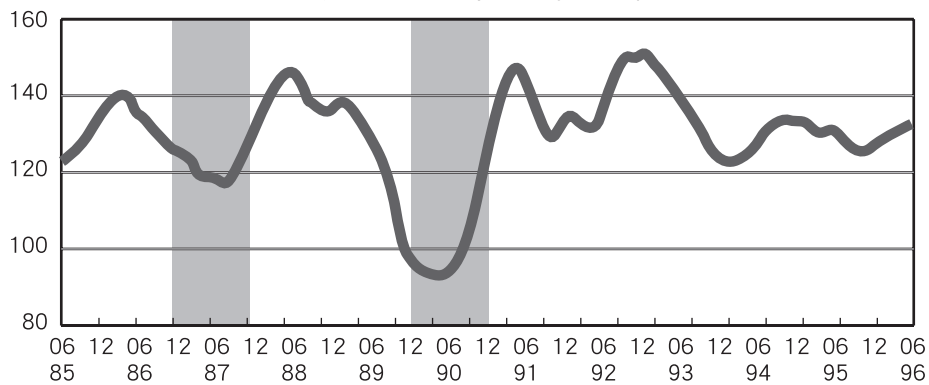
		紅燈 	黃紅燈 	綠燈 	黃藍燈 	藍燈 
貨幣總計數M1B	現行	14	12	6	3.5	
變動率	修正後	15	12	6	2.5	
直接及間接金融	現行	15	13.5	10	7.5	
變動率	修正後	10	8	5	3	
股價指數變動率	現行	37	20	0	-13	
	修正後	24	11	-4	-22	
製造業銷售變動率	新增	11	7	3	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新增	8	5	2	0	
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現行(平減)	17	12	4	1	
	修正後(未平減)	15	11	5	1	
工業生產指數	現行	10.5	7.5	3	0	
變動率	修正後	9	7	3	0	
進口機械及	新增	25	16	7	-4	
電機設備變動率						
非農部門就業人數	現行	2.8	2.4	1.4	0.9	
變動率	修正後	2.6	2.2	1.2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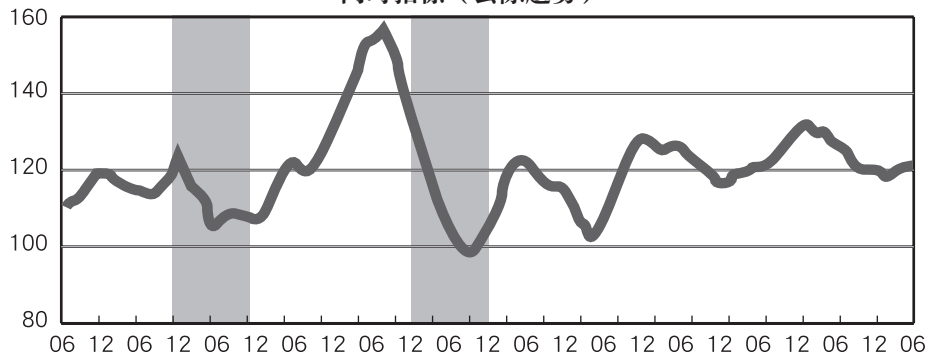
圖一 近年領先及同時指標走勢圖



領先指標（6個月平滑化年變動率）



同時指標（去除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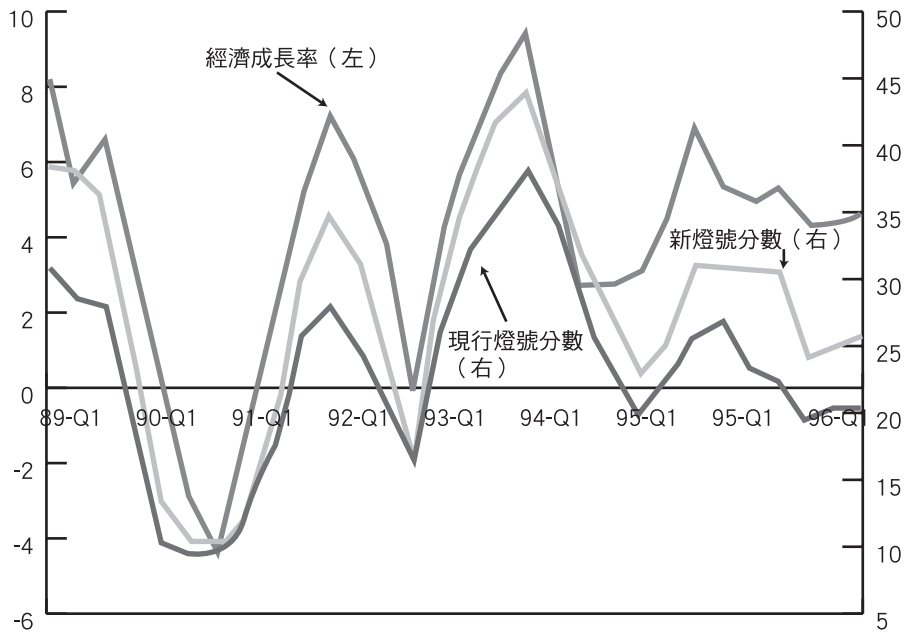


註：陰影區表景氣循環收縮期

新編燈號與現行燈號比較，可以發現更能反映景氣動向，如90～95年經濟成長率與對策信號分數相關係數由0.89提升至0.93。就個別期間而言，90年景氣收縮期及92年SARS期間，新對策信號亦能適切反映，而95年下半年新燈號亦與經濟成長較為吻合(新燈號表現如圖二、三)。

經建會表示，台灣景氣指標及燈號自民國66年開始發布，廣為國內外機構重視及運用。惟景氣指標自民國76年修正迄今已逾20年，隨著近年經濟結構的變遷，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另景氣對策信號雖修正多次(平均約5年修正一次)，但最近一次係民國90年適用，目前已屆修正期限。該會參考OECD作法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順利完成本次景氣指標及燈號進行全盤檢討修正工作。為期避免部分構成項目可能因日後環境變遷而影響其景氣循環特性，未來將建立定期(約5年)檢討機制。(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詹方冠)

圖二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與經濟成長率





圖三 90年以來現行燈號與新燈號表現

月份	感嘆成長率	新燈號數	現行燈號數	月份	感嘆成長率	新燈號數	現行燈號數	月份	感嘆成長率	新燈號數	現行燈號數
90-01		15	10	92-01		27	20	94-01		27	23
90-02		12	10	92-02		21	22	94-02		25	23
90-03	0.61	12	10	92-03	3.62	19	17	94-03	2.48	26	22
90-04		10	9	92-04		17	14	94-04		25	20
90-05		10	9	92-05		13	14	94-05		20	18
90-06	-3.12	10	9	92-06	-0.22	18	20	94-06	2.85	22	20
90-07		10	9	92-07		27	24	94-07		22	19
90-08		10	11	92-08		29	26	94-08		24	23
90-09	-4.63	10	9	92-09	4.10	35	29	94-09	4.24	27	23
90-10		10	9	92-10		35	31	94-10		27	24
90-11		11	10	92-11		37	30	94-11		31	24
90-12	-1.48	14	15	92-12	6.32	39	34	94-12	6.58	33	27
91-01		16	15	93-01		40	35	95-01		33	28
91-02		17	15	93-02		42	34	95-02		30	28
91-03	1.34	22	20	93-03	8.00	41	36	95-03	4.95	27	23
91-04		28	26	93-04		43	37	95-04		30	23
91-05		31	25	93-05		45	39	95-05		31	24
91-06	4.83	30	25	93-06	9.23	42	36	95-06	4.70	29	21
91-07		34	29	93-07		40	35	95-07		33	21
91-08		32	24	93-08		38	33	95-08		29	22
91-09	6.71	36	29	93-09	5.37	36	32	95-09	5.05	27	22
91-10		32	23	93-10		34	29	95-10		26	20
91-11		32	26	93-11		32	28	95-11		23	21
91-12	5.69	29	24	93-12	2.48	27	26	95-12	4.04	21	16
								96-01		23	18
								96-02		24	19
								96-03	4.15	27	23
								96-04		25	18
								96-05		27	20